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令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3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吳曉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20004****)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連江縣政府(371050000A)，處長(1035)，文教行政(A104)，職務編號(A640010)，簡任第10職等至簡任第11職等(P10-P11)，簡任第11職等(P11)，年功俸3級(203)，750俸點。
- 二、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11職等(P11)，年功俸4級(204)，780俸點，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B5A)。
- 三、獎懲事由：致力於馬祖傳統文化的保存與發揚，透過第一屆國際藝術島的辦理，在淡季期間吸引逾三萬人次來訪，共創逾二億元商機，在產值與價值間，創造了全新的突破，居功厥偉。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
- 五、其他事項：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本案經111年6月22日連江縣政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台端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吳曉雲

副本：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縣長 劉增應